

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九十三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記錄

- 一、 時 間：九十四年六月廿二日下午一時三十分
- 二、 地 點：本校視廳教室
- 三、 主 席：陳校長龍雄 紀 錄：李天章
- 四、 出席人員：如簽到
- 五、 校長報告及裁示事項

- (一) 本學期承蒙教師、行政同仁、家長會協助，校務推動順利，特表感謝。
- (二) 教評會組織程序不合規定，今校務會議改選教評委員，以免教師甄選作業延誤。
- (三) 人事方面蘇豐欽技士六月一日到職，剛好碰到學校辦幾項大型活動，表現很好人盡其才。
- (四) 退休同仁希望留任，共同把學校辦好
- (五) 新學年度新生學測進來的成績跟去年水平，學生入學後得到好的照顧，這是學生家長的期望。
- (六) 本校因應發展，綜合高中轉型正評估中，日校家政科改為餐飲科，進修學校商經科改為資處科，中部辦公室核定幼兒保育科、資料處理科各一班，但目前市場學生來源有限，只開資處科一班。
- (七) 多鼓勵住家遠的學生住宿，宿舍除冷氣設備不足外，餐廳設備、伙食都很好。
- (八) 學產基金急難救助申請，督學允幫忙，請老師多關懷學生。
- (九) 平時多加強學生基本能力，職業道德教業、人文素養，因應社會及時代變遷，務實教學重視專題製作，加強學生職業证照訓練。
- (十) 辦公室冷氣設備目前經費不足，擬用合作社公積金充實設備，但怕有不同意見，今後當逐漸購買充實。
- (十一) 凡是各項檢定作業流程，依勞委會規定辦理。
- (十二) 商經科商業實習業務移轉至合作社，請移交清楚。
- (十三) 輔導室教學資料、設備盡量利用，達資源共享。
- (十四) 六月廿八日下午台灣本土文學講座，30日休業式、聚餐，請同仁參加。
- (十五) 校園民主化，因應同仁需求，提高值日夜費，從七月一日起開始實施。

六、 各處室主任、組長報告：詳見書面報告（附件）

七、 討論提案

教務處提案（一）修正本校綜合高中成績考查辦法，請討論（內容詳見附件）。

決議：通過，修正辦法。

提案（二）本校家政科擬調科為餐飲管理科，請討論。

決議：通過，家政科調為餐飲管理科

學務處提案

（一）修正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實施要點」及「學生改過銷過實施要點」等兩項規定



84.7.1

149

黃炯亮老師提議：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實施要點，教育部已廢止，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實施要點及學生改過銷過實施要點，是否已經過校務會議通過。
校長裁示：擱置下次再討論，會後黃老師、教官、學務處研討是否已提校務會議通過。

人事室提案

- (一) 擬具「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議：通過。
- (二) 本校九十三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擬重新改選，請審議案
決議：通過，任期至94年8月31日止。委員各單(如附件)
- (三) 選舉本校九十四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請審議案。
決議：改選委員會名單。(如附件)

進修學校提案

擬具國立曾文家商職校附設進修學校招生注意事項、草案，請討論
決議：通過
校長裁示：96學年度進修學校設科，請進修學校召集各學科會議，研究小組有方向定案後，再提校務會議通過。

八、 散會：下午四時五十分

93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 報告

報告人：	教務主任 許民松
報告內容：	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教務工作報告 一、本學期辦理台南區高中高職甄選入學暨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工作，承蒙各位同仁鼎力協助得以順利完成，感謝各處室及同仁的幫忙。 二、暑期課業輔導之班級課表及教師課表於第一次返校日（七月十八日）發放，感謝任課教師之協助。 三、本學期設備組將教學設備及特別教室借用辦法公布在本校網站，並採預約方式辦理，請各位同仁多加利用。 四、教師同仁若有需要購置教學設備，請向本人或設備組提出以便編入下一年度之預算。 五、暑假自七月一日至八月二十九日止為期六十天，翌日八月三十日為開學註冊日，並於10:30開校務會議，請同仁準時參加。
日期：	2005-06-22 09:35:01

17人新生報到 7人未報到 未確切之放棄則以

93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 報告

報告人：	註冊組長 陳欣和
報告內容：	一、學期成績請各高一、高二任課教師於7月5日（星期二）前繳交。 二、補考時間：7月12日（星期二）公布補考名單，7月19日（星期二）補考。 三、94學年度四技二專推薦甄選，本校計264人報名，通過第一階段有198人，通過率為75%。 四、技優甄保於7月11日（星期一）放榜；推薦甄選於7月12日（星期二）放榜；日間部登記分發於8月14日（星期日）放榜。 94學年度國中生申請入學本校錄取人數為：綜合高中，81人；家政科，23人；幼兒保育科，24人；商業經營科，22人；資料處理科，22人。
日期：	2005-06-22 09:44:20

93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 報告

報告人：	設備組長 孔祥櫻
報告內容：	1. 設備組『線上教學設備借用系統』已經啟用，教職員要借用任何器材或媒體時，請先上網預約，使用步驟已經於94年03月18日發放至大家桌上，若仍有使用上的疑問或帳號密碼問題，請您洽詢設備組，謝謝。 2. 各專科教室以該科優先使用。若有衝堂發生，請其他科教師歸還教室，以方便該科教學使用，謝謝。 3. 各班級教室電腦的電線或其他線路，請不要常拆裝，容易導致接頭部份損壞，使電腦無法正常使用。 4. 教職員借用筆記型電腦時，為保護智慧財產權，請不要任意灌入其他本校沒有購買的程式；個人的檔案或資料，請在使用完電腦後自行刪除，以維持電腦的運作效率；設備組會不定期整理電腦，您的資料將不會被保留在電腦中。 5. 教職員借用單槍投影機，關機時請確定電源的橘色燈號不再閃爍後，才將電源線拔除，否則將易使燈泡燒壞。
日期：	2005-06-21 10:44:48

93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 報告

報告人：	學務主任 王榮睦
報告內容：	國立曾文家商九三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學生事務工作報告 94.06.22 一、本學期學務處各項活動按行事曆排定逐項推動如期完成，感謝同仁們的配合協助(含六位實習老師)。 二、配合教務處辦理學生暑期課業輔導，經教務處調查有意願參加輔導的同學後，協調專車公司繼續在假期中為學生服務。 三、本學期學生專車服務品質有下降趨勢，缺失不斷出現，學務處除督促專車公司改善，並依合約規定與以罰款，所得款項全部退還學生，目前教官室已擬好招標規範，請總務處協助辦理招標工作。 四、各班舉辦校外教學參觀活動務必知會學務處並須取得家長同意及辦理旅遊平安保險，活動期間隨時與學務處保持聯繫。 五、暑假期間有意出國旅遊的訓導同仁(含導師)請務必向人事處報備完成手續。 六、暑假期間學務處承辦領導人才培育營之活動(94.7.4-94.7.9)。 七、訂定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校園飲品及點心販售範圍作業審查管理辦法，並於況大行政會報通過 五、各組工作報告： (一) 訓育組： 1. 七月四日至七月九日共計六天五夜預計實施新世紀領導人才培育營，屆時煩請各位同仁給予協助。 2. 自本學期開始學生助學貸款已全面改為線上作業，需申請助貸的同學須先上網填寫貸款申請書及撥款通知書，並可在線上預約對保時段及分行，其入口網站為：http://sloan.bot.com.tw，訓育組除了會對各班宣導外，也請各位導師同仁對同學加強宣導。 (二) 體衛組： 1. 自七月四日起連續三周辦理兩梯次的辦理兩梯次的游泳學習營在麻豆社區游泳池(每天上午八時四十五分至十時四十五止，下午二時三十分至四時三十分)，活動內容：蛙泳及一梯次的綜合體育育樂營，活動內容：木球、槌球、地面高爾夫球、柔道、網球及。 2. 暑假期間每週安排一天(週一或週四)的返校打掃。 (三) 生輔組： 一、本學期生活榮譽競賽評比，榮譽班第一名：商三乙、資處二、商經一，秩序比賽第一名：商三乙、會三甲，整潔比賽第一名：幼保三、，上述班級同學獎勵均已登載完畢，導師同仁建請人事室各「嘉獎乙次」(重覆獲獎者不重覆敘獎)，另一、二年級獎勵待十八週完成評比後簽獎。 二、本學期學產基金申請獲准計幼保林汝君等一位學生，總計一萬元，另申請中計有商二甲洪雅芬、鄭婷、家政三周雅婷等三位學生；上述申請時機於平時，而非固定於學期初，請導師同仁時時瞭解班上學生家庭狀況(請假)，適時協助提出申請，以維學生權益。 三、暑假通知單已請同學攜回請學生家長簽章並注意同學生活起居及安全，並提醒同學返校日為7月18日8時及8月23日下午1330；暑假期間，學生凡由校方(含班級)舉辦二天以上戶外活動，請告之生輔組，俾利本校管制並依規定至「各級學校戶外活動通報系統」登錄。

	四、本學期校安事件上網通報計三件，三件車禍意外，例較以往偏高，教官室除持續宣導與輔導學生外，亦請各班級導師留意同學平時異常行為表現，即早發現，即早輔導、預防。 五、提案： 修訂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實施要點」及「學生改過銷過實施要點」等兩項規定；修訂原由為依據教師法第十七條規定修訂之，提校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
日期：	2005-06-21 16:48:27

93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 報告

報告人：	生活輔導組長 蔡福記
報告內容：	教官室生輔組「期末校務會議」報告資料 一、本學期生活榮譽競賽評比，榮譽班第一名：商三乙、綜二乙、商經一，秩序比賽第一名：商三乙、會三甲、綜二丙、綜一丁，整潔比賽第一名：幼保三、綜二丁、商經一，上述班級同學獎勵均已登載完畢，導師同仁建請人事室各「嘉獎乙次」（重覆獲獎者不重覆敘獎）。 二、本學期學產基金申請獲准計幼保林汝君等一位學生，總計一萬元，另申請中計有商二甲洪雅芬、鄭婷、家政三周雅廷等三位學生；上述申請時機於平時，而非固定於學期初，請導師同仁時時瞭解班上學生家庭狀況（請假），適時協助提出申請，以維學生權益。 三、暑假通知單已請同學攜回請學生家長簽章並注意同學生活起居及安全，並提醒同學返校日為7月18日8時及8月23日下午1330；暑假期間，學生凡由校方（含班級）舉辦二天以上戶外活動，請告之生輔組，俾利本校管制並依規定至「各級學校戶外活動通報系統」登錄。 四、本學期校安事件上網通報計四件，四件均為車禍意外事件，較以往偏高，教官室除持續宣導交通安全與輔導學生外，亦請各班級導師留意同學平時異常行為表現，即早發現，即早輔導、預防。 五、提案： 修訂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實施要點」及「學生改過銷過實施要點」等兩項規定；修訂原由為依據教師法第十七條及教育部台（86）參字第八六0八二一六二號「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訂之，提校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 國立曾文家商【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實施要點 壹、依據 一、依據教師法第十七條第四款規定訂定之。 二、教育部台（86）參字第八六0八二一六二號「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訂之。 貳、目的： 一、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事態度。 二、導引學生身心發展，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

三、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立符合社會規範之行為。

四、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參、實施原則：

一、尊重學生人格尊嚴。

二、重視學生個別差異。

三、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

四、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五、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

六、啟發學生反省與自制能力。

七、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

肆、實施要領：

一、凡經學校或教師安排之教育活動，教師應負起輔導與管教學生之責任。

二、教師應參加輔導知能進修或研習，以增進專業知能。

三、教師應對學生實施生活、學習、生涯、心理與健康等各種輔導。

四、前項輔導需具特殊專業能力者，得請學務處、輔導室或其他相關單位處理。

五、學生干擾或妨礙教學活動正常進行、違反校規、社會規範、法律，或從事有害身心健康之行為者，教師應施予適當輔導與管教，但若輔導與管教無效時，得移請學務處或輔導室處理。

六、教師管教學生應事先了解學生行為動機，並明示必要管教之理由，教師不得為情緒性或惡意性之管教。

七、教師因實施輔導與管教學生所獲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非依法律規定，不得對外公開或洩漏。

八、教師輔導與管理學生，不得因學生之性別、能力、成績、宗教、種族、黨派、地域、家庭背景、身心障礙或犯罪紀錄，而為歧視待遇。

九、教師應秉客觀、平和、懇切之態度，對涉及爭議之學生為適當之勸導，並就爭議事件為公平合理處置，力謀學生當事人之和諧。

伍、輔導與管教要點：

為確實提昇輔導功能，以誠摯懇切的服務態度，協助學生解決困難，相關人員均應秉持著多獎勵少處罰、再給學生一次機會、改過銷過方式及鼓勵向善之原則，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矯正其行為健全學生完美人格，以達教育效果。

一、教師為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得給予嘉勉、獎卡或其他適當之獎勵，對於特殊優良學生，得建請學校為左列獎勵：

(一) 嘉獎。

(二) 小功。

(三) 大功。

(四) 獎品、獎金、獎章。

(五) 其他特別獎勵。

二、教師管教學生應依學生人格特質、身心健康、家庭因素、行為動機與平時表現等，採取左列措施。

(一) 勸導改過，口頭糾正。

(二) 調整座位。

(三) 適當增加額外作業或工作。

(四) 責令道歉或寫悔過書。

(五) 扣減學生操行成績。

(六) 責令賠償所損害之公務或他人物品。

(七) 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矯正其行為

(八)取消參加課程表列以外之活動。

(九) 其他適當措施。

前項措施必要時，教師除通知家長或監護人外，得請學務處、輔導室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之。

三、為求多給學生一次機會，違失學生採開發紅單方式告誡(紅單累計三張警告乙次)。

四、依前條所為之管教無效時，或違規情節重大者，教師得建請學校實施左列措施：

(一) 警告。

(二) 小過。

(三) 大過。

(四) 假日輔導。

(五) 心理輔導。

(六) 留校查看。

(七) 改變學習環境(轉換班級)。

(八) 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

(九) 移送司法機關或相關單位處理。

(十) 輔導轉學。

五、為鼓勵違規學生改過向善，凡受記過學生均可依本校改過銷過辦法(如附件八)辦理銷過。

六、學生攜帶之物品足以影響學生專心學習或干擾教學活動進行者，教師或學校得保管之，必要時得通知家長或監護人領回。

(一)具有殺傷力刀械、槍砲、彈藥及其他危險物品。

(二)毒藥、毒品及麻醉藥品

(三)猥褻或暴力之書刊、圖片、影片、磁碟片或卡帶。

(四)菸、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身心健康之物品。

(五)其他違禁品。

陸、學校成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學生重大違規事件，秉持公正及不公開原則，了解事實經過，給予學生當事人或家長、監護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合理合法完成決議，做成決定書，並記載事實理由及獎懲依據，呈校長核定後執行，但若校長認為決定不當時得退回再議。

柒、學生因重大違規事件處分後，教師應追蹤輔導，必要時會請輔導室協助學生改過遷善，對於必要長期輔導者，學校得要求家長配合並請社會輔導或醫療機構處理。

捌、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權益者，得以書面向學校申訴，但若受輔導轉學類似處分，足以改變學生身分致損及其受教育權益者，經向學校申訴未獲救濟，得由家長或監護人代理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玖、每學期召開導師會議，討論工作實施情形，並研究有關學生事務工作之共同問題。

拾、本辦法經本校相關單位主管及家長會、教師、學生代表共同研討後，提報校務會議通過施行。

國立曾文家商「學生改過銷過」實施要點【修訂版】

壹、依據：教育部台（86）參字第八六0八二一六二號「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訂之。

貳、目的：透過輔導機能並鼓勵受處份學生，導正犯錯學生偏差行為，經由各種服務工作之過程及磨練機會，藉以養成勤勞儉樸、服務樂群之美德，並強化學生對學校之認同與使命感，達到輔導、改過之效果。

參、實施要項：

一、資格：

1 凡違犯校規學生均可提出改過銷過申請，惟因受「學生獎懲辦法第十條」各款處份之學生，須經導師或相關訓輔人員觀察輔導證實該生改過向善，得由導師主動提出銷過申請。

2 為讓學生自我反省，確實改過向善，凡當學期所受之懲處，不可於當學期提出改過銷過申請；但遇特殊狀況（例高三下學期..等），得另行公告實施改過銷過。

二、辦法：針對犯錯學生予以實施工作服務並由受服務單位考核其工作表現，如表現良好且未再違犯校規則准予辦理銷過之申請。

三、申請期限：

1 學生於學期開始未超過1/2前犯錯，得於下一學期開始後兩週內提出申請改過銷過。

2 超過學期1/2後所犯之錯須於下一學期且符合觀察期滿方得於學期結束前四週提出改過銷過。

四、申請程序：

1 向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並領取銷過建議表（經認輔教官級導師同意簽章）及服務卡（格式如附件）。

2 由生活輔導組分配及通知受服務單位，並由受服務單位主管負責考核其工作績效，表現良好者則予以簽章佐證，服務期滿執服務卡至教官室辦理銷過手續。

3 小過兩次（含）以下之處份：完成工作服務學生由生輔組將其建議表及服務卡會辦導師及輔導教官後呈學務主任核准。

4 大過以上之處份：由導師、輔導教官、生活輔導組提出，經「獎懲委員會」決議通過，呈校長核准。

五、銷過服務標準：

1 違犯校規遭記警告乙次者：實施工作服務三次。

2 違犯校規遭記警告二次者：實施工作服務六次。

3 違犯校規遭記小過乙次者：實施工作服務九次。

4 違犯校規遭記小過二次者：實施工作服務十二次。 5 違犯校規遭記大過者：實施工作十五次（由訓輔人員視該生服勤實況予以增減） 6 工作服務次數須於申請學期內完成，不得累計至其它學期。 六、工作服務時間：每日午休時間或各處、室指定時間，惟不得佔用學生上課時間。 七、考察期限：警告須經公佈日起一個月以上之考察，小過須經二個月以上之考察，大過須經三個月以上之考察。但遇特殊狀況不在此限。 八德行成績計算： 1 凡經銷過確定者，其原受處分紀錄應保存於獎懲紀錄，惟備註欄應註明銷過日期。 2 凡經銷過確定者，因屬前學期之處分，操行成績不予更改。 3 凡經銷過確定者，其原處分紀錄，畢業後不再登入德行成績證明內。 九、學期內本校各行政單位依需求（不受理個人）主動至學務處提出公差需求員額，由生輔組視銷過學生人數多寡予以分配。 十、凡經銷過後，再犯同類過失，應加重處分，並不得辦理銷過。 十一、學生銷過確定後，即以書面通知學生家長。 肆、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校長核准後得補充修正，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自公佈之日起生效。	日期：2005-06-20 21:21:51
--	-------------------------------

93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 報告

報告人：	健康中心護士 黃淑玲
報告內容：	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至健康中心休息人次 (94年2月15日至94年5月20日) 班級 人次 家政三 2人 幼保三 4人 商三甲 5人 商三乙 6人 商三丙 6人 會三甲 5人 會三乙 5人 資處三 19人 家政二 2人 幼保二 15人 商二甲 3人 資處二 1人 綜二甲 6人 綜二乙 5人 綜二丙 9人 綜二丁 13人 家政一 16人 幼保一 4人 商經一 8人 資處一 20人 綜一甲 16人 綜一乙 14人 綜一丙 10人 綜一丁 3人
日期：	2005-06-21 14:07:32

93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 報告

報告人：	總務主任 杜宏良
報告內容：	一、6/16本校有些積水主要原因是因校長宿舍水溝阻塞所致，本處已經研究改善設施，近期簽核施工。 二、導師室及專任辦公室電腦預計7月底購買給同事使用。 三、行政一、二樓加裝冷氣以估價，約545300元，經費籌措中。
日期：	2005-06-20 14:43:55

93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 報告

報告人：	實習主任 黃清枝
報告內容：	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 實習處工作報告 94.06.22 實習組報告： 一、本學期擬定計畫皆依行事曆日程進行，圓滿達成，感謝各為同仁的協助。 二、幼保科校外實習已於五月十六日至二十五日順利完成，非常感謝校長、科主任的協助； 更要感謝指導老師黃麗娟老師辛苦的逐一訪視指導。 三、本學期全國珠心算、數學測驗已於六月五日順利完成。計有348人次參加，珠心算合格率为72%，數學合格率91%。 四、校內實習將於六月二十四日截止，感謝所有指導老師的辛勞。實習成績請於六月三十日前送繳實習處。 就業組報告： 一、94年度第一梯次保母人員丙級技能檢定，檢定期間共六天，應檢人數256人，承蒙全校師生、同仁的幫忙，圓滿完成檢定工作，在此致上最大的謝意。謝謝！ 二、七月四日（星期一）至七月五日（星期二）共二天，舉辦在校生電腦軟體應用（應檢人數107人）丙級技能檢定術科測試。 三、七月六日（星期三）舉辦在校生網頁設計（應檢人數58人）丙級技能檢定術科測試。 四、七月十一日（星期一）至七月十五日（星期五）共五天，舉辦在校生中餐烹調（應檢人數172人）丙級技能檢定術科測試。 五、七月份的在校生丙級技能檢定，參加的班級： 電腦軟體應用：63人（資一39人，綜高資訊二乙8人、綜高資訊二丙16人）。 網頁設計：53人（有資二37人、綜高資訊二乙4人、綜高資訊二丙12人）。 中餐烹調：69人（家一33人、綜高二丁33人、家二3人）。 請各班導師及任課老師為她們加油、打氣，期能順利通過
日期：	2005-06-20 16:44:12

李達法主任報名：本校網路流量請自行檢測，如流量有異常現象，則後改擊。

圖書館報告94.6

一、94年度澎南三區「社區讀書會」熱烈招生中，預定於94年9月～12月實施，帶讀老師為黃清枝主任。

二、圖書館櫃檯服務時間為09：00-17：00，中午不休息。

三、感謝您的好書推薦，表格如附件。

四、「館藏概況表」「分類借書表」「班級借閱排行榜」請參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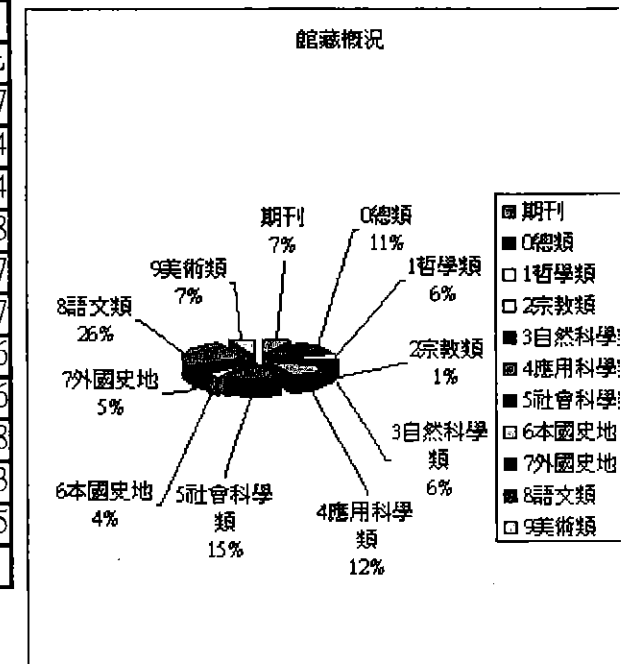
開始日期：2005/02/01

結束日期：2005/06/17

製表日期：2005/06/17

單位：冊

【館藏概況表】		
分類號	館藏數量	百分比
期刊	2,474	7.37
0總類	3,840	11.44
1哲學類	1,996	5.94
2宗教類	328	0.98
3自然科學類	2,138	6.37
4應用科學類	3,986	11.87
5社會科學類	4,991	14.86
6本國史地	1,209	3.6
7外國史地	1,611	4.8
8語文類	8,672	25.83
9美術類	2,332	6.95
總計：	33,577	



【分類借書表】

類別	0大類	1大類	2大類	3大類	4大類	5大類	6大類	7大類	8大類	9大類	期刊	合計	比率
圖書股長	0	0	3	1	7	7	4	6	183	29	18	258	18%
學生	4	7	3	6	45	13	10	2	358	90	204	742	52%
學生義工	0	4	1	4	4	1	1	2	102	9	20	148	10%
老師	14	9	0	6	19	19	3	12	75	35	80	272	19%
合計：	18	20	7	17	75	40	18	22	718	163	322	1420	

【班級借閱排行榜】（含教職員工）

名次	班級	借閱冊數	名次	班級	借閱冊數	名次	班級	借閱冊數
1	教職員工	272	10	幼二甲	50	19	家二甲	8
2	商一甲	219	11	資三甲	39	20	幼三甲	8
3	家三甲	164	12	綜二甲	34	21	商三乙	5

4	幼一甲	163	13	家一甲	22	22	綜二乙	3
5	綜二丙	91	14	綜一甲	15	23	綜二丁	3
6	資一甲	79	15	商三甲	14	24	商二甲	2
7	綜一丙	66	16	會三甲	14			
8	綜一丁	63	17	會三乙	14			
9	資二甲	56	18	商三丙	10			

附件

國立曾文家商圖書館介購單						年	月	日
書名	著譯者	出版處	出版年	裝訂	價格	備註	審核	
1. 請儘量填寫以上各項，尤其出版處（審核欄勿填），填妥後送交圖書館。								
2. 圖書館已典藏之書請勿介購，參考工具書優先採購。								
4. 推介圖書須有助學生身心發展，健全國民之培養，基本學識之研習及專業技能之訓練。								
推介人：								

93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 報告

報告人：	輔導主任 廖靖綺
報告內容：	93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校務會議輔導室工作報告 輔導室 廖靖綺 94/6/22 一、輔導室例行性工作報告： 〈一〉心理衛生諮詢服務中心於寒假結束後自94/2/21起接受南縣中小學各校個案轉介，學期中繼續受理醫師診療業務，94/6/6暫停個案轉介服務。 〈二〉本學期輔導室受理校內個案數增加，尤以憂鬱傾向、人際交友問題為多，請各班導師及任課教師能持續協助輔導室觀察、輔導學生，遇較嚴重個案並請轉介給輔導室。 〈三〉本學期持續推動認輔制度，感謝同仁們及實習教師踴躍參與認輔教師行列，一起協助學生解決疑難問題。 〈四〉呈報94年度輔導身心障礙生實施計畫，爭取補助經費購置身心障礙輔導相關教具教材。 〈五〉94/3-5月間利用自習課實施綜高一及高職二大考中心興趣測驗，之後到各班解釋，每位學生測驗結果輔導室皆陸續黏貼於學生紀錄B卡上，提供導師參考運用，學生也留存乙份作為未來選擇學程、科系參考依據。 〈六〉94/5月呈報上年度學務輔導績優學校表件資料。 〈七〉94/6/6-6/9辦理高三應屆畢業生四技二專大考第二階段考試升學輔導(模擬面試)，由計畫、注意事項、學生參與意願調查統計、時程表以及面試後主試教師指導意見皆陸續置於本校網頁或印發給高三各班，期能提高畢業生第二階段考試通過率；感謝所有參與模擬面試工作的同仁。 二、校內研習及活動之推展： 〈一〉94/2/23邀請台南市仁愛醫院許副院長重勝蒞校作「學習輔導」專題演講。 〈二〉94/4/2配合高中職社區化規劃事項，於學期中辦理「校慶合作教育暨高中職社區化家長座談會」，感謝全校同人們的參與與協助，使本會圓滿結束。 〈三〉94/5/12下午邀請大仁技術學院林培雄老師蒞校作生命教育體驗教職員進修研習活動。 三、承辦活動內容及成果： 〈一〉94/5/9辦理輔導團南二區輔導教師定期會報，成果專輯業已於5月底前完成，置於本校網頁供南縣各校下載運用。 〈二〉94/6/27辦理台南縣公私立中等學校心理衛生諮詢服務中心研討說明會，成果手冊預計於會後3星期內完成。 〈三〉承接94年度訓輔工作計畫全國南區中心，於年度結束前(預定94/8/5)承辦南區共123校「性別平等教育/議題研討會」。 〈四〉承接94年度友善校園總體營造計畫南一區中心學校，預計年度結束前承辦南一區共69校「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暨研討會(預定94/9月)」、「人權法治教育研討會(預定94/10月)」、「友善校園總體營造計畫南一區成果發表暨總檢討會(預定94/11月)」等三項會議，並彙整年度成果印發區內各校。
日期：	2005-06-20 10:09:17

93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 報告

報告人：	進修主任 邱麗雲
報告內容：	一、進修學校： 1. 非常感謝夜間仍需到進修學校上課的老師，有你們的支持與配合，進修學校才有存在的價值，你們的辛勞、熱忱及耐心，學生也都銘謝在心。 2. 各科老師請於7/5以前將成績及補考試卷一併繳交進修學校。 3. 94學年度核定新生科別：資料處理科、幼兒保育科各一班。 4. 六月廿九日十九時舉行休業式，地點：行政大樓三樓媒體中心。 二、第二專長班： 1. 6月21日舉行中餐班及電腦班結業式暨成果發表會，感謝所有支援的任課老師。 2. 94年度第二期預計開辦中餐烹調丙級證照班及電腦應用基礎班。
日期：	2005-06-20 11:42:22

93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 報告

報告人：	人事主任 楊朝安
報告內容：	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會議資料人事室報告： 一、教育部94.06.15台人(二)字第0940076504B號令教師留職停薪前往國外進修，應經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進修期限以2年為原則，必要時得延長1年。但為取得學位需要者，得再延長1年，本部86年8月5日台(86)人(二)字第86085330號函應予修正。 二、教育部94.06.15台人(二)字第0940068562號書函轉行政院94.05.17院授人給字第0940062088號函，為加強授權，落實分層負責，修正91年9月3日院授人給字第0910043481號函頒「各機關加班費支給標準」說明五、(二)有關申請專案加班，應報經主管機關或經主管機關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准後始得支給。為擴大授權，有關本部所屬機關學校申請專案加班，請本摺節原則從嚴自行核定。
日期：	2005-06-22 08:57:12

國立曾文家商93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會計室工作報告

一、出差旅費為核銷者，請儘速辦理核銷。

二、愛心社基金94年1-6月收支明細表如下：

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94年01-06月愛心社基金收支明細表

月	日	摘 要	收 入	支 出	餘 額
1.1		上年度轉入	110,737		110,737
1.4		收94.1月教職員工愛心社基金	7,600		118,337
1.21		支商三乙謝盈伊慰問金		5,000	113,337
1.21		支幼保二林汝君慰問金		5,000	108,337
2.1		收94.2月教職員工愛心社基金	7,600		115,937
2.1		收黃炯亮愛心社基金	1,000		116,937
3.1		收94.3月教職員工愛心社基金	7,300		124,237
3.4		學生拾金轉入	100		124,337
3.11		收林明輝等3名愛心社基金	143		124,480
3.3		支商經二洪雅芬慰問金		5,000	119,480
4.1		收94.4月教職員工愛心社基金	7,300		126,780
4.22		收園遊會盈餘轉入愛心社基金	373		127,153
5.1		收94.5月教職員工仁愛基金	7,300		134,453
5.19		支家政三周雅婷慰問金		3,000	131,453
6.1		收94.6月教職員工仁愛基金	7,300		138,753
6.17		收三年級資回收收入等轉入	2,284		141,037
		本月合計	159,037	18,000	141,037

93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 提案

提案人：	教務主任 許民松
提案內容：	提案：修正本校綜合高中成績考查辦法，請討論。 說明：依據教中（三）字第0940507491號書函辦理。 國立曾文家商綜合高中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補充規定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一日訂定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十一日修正 壹、總 則 一、 本補充規定依教育部公布之「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訂定之。本校綜合高中學生成績之考查，除依該法之規定外，悉依本補充規定辦理。 二、 本校學生成績考查，依「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之規定，分學業成績及德行成績。學業成績含一般學科及藝能學科，均採百分制訂定；德行成績採等第制評定。 三、 學生在其他單位修習之科目、學分、成績應予採計。在其他單位修課期間，德行成績由該單位考核，併入原校核計。 貳、德行成績之考查 四、 德行成績之考查，德育分數占80%，群育分數佔20%，以一百分為滿分，超過一百分者，由學校酌予獎勵。 五、 德行成績之考查，以八十分為基本分數，以一百分為滿分，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一）依出席考查結果而予以加減分。 （二）依獎懲結果而予以加減分。 1. 記大功者，每次加七分。 2. 記小功者，每次加二分。 3. 記嘉獎者，每次加一分。 4. 記大過者，每次減七分。 5. 記小過者，每次減二分。 6. 記警告者，每次減一分。 （三）依日常表現(含公眾服務)考查，由導師或有關教師等參酌學生日常表現而予以加減分。惟上下以七分為限。 六、 群育成績之考查，以八十分為基本分數，以一百分為滿分，依活動科目及團體活動考查，由導師或有關教師等依各種活動表現而予以加減分。 七、 學務處就考查事項訂定下列考查或實施要點(含標準、表冊)，提學生事務會議審議，經報由校長核定後實施。 （一）學生出缺勤考查要點。 （二）學生獎懲標準實施要點。 （三）輔導學生改過銷過實施要點。 （四）其他考查事項。 學生之獎懲、出缺席的各項考查結果、適時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並記錄於相關表冊內。有異常者，應由有關單位(人員)加強輔導。 八、 重(補)修學生及延修生德行成績之考查，依修課情形並參酌一般學生之規定處理。

九、學期中經處分留校察看之學生，其德育成績以六十分為基本分數。在留校察看期間如有獎懲事由發生時，仍依本補充規定相關規定處理。留校察看期間以一學期為原則學期結束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為撤銷、延長或輔導轉學退學處分之決議，經報由校長核定後執行。

十、德行成績考查以學期為單位，學期德行成績不及格者，須提學生事務會議審議處理，並報請校長核定，其核定結果不及格者，應輔導轉學或予以退學。

十一、學期德行考查之結果應包括成績之評定及德行表現之文字評述於學期結束時，由導師綜合評定並將成績送回學務處。

參、學業成績之考查

十二、學業成績考查兼顧認知、技能和情意等教學目標。考試分日常考查及定期考查，定期考查每學期辦理三次，第一次、第二次定期考查佔15%，第三次定期考查佔30%，日常考查佔40%，日常考查以作業、報告、學習態度、出缺席、平時測驗為主。

十三、學期成績不及格之科目給予補考一次，體育、音樂、美術不及格者不給予補考。

十四、學年期成績不及格(含補考後)之科目，依下列各款方式處理

(一)必修科目以重修為原則。

(二)選修科目得以選擇重修或改選其他相關科目。

十五、重補修學分：

(一)第一學期補考不及格者，得於第二學期申請重修。

(二)第二學期補考後，學年成績不及格者，得於下一學年申請重修。

(三)重補修以該科一學期之學分數為原則，上課內容為該學年之教材。

十六、重補修方式：

1. 開辦專班

2. 自學輔導

3. 隨班修讀

十七、重補修相關規定：

一、學年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得申請重修；其重修方式以下列順序為之：

(一)隨同下一年級班級修讀開設之課程，惟應依學生能力及學校排課等因素考量辦理。

(二)專班重修：

1. 重修班級人數以20人(含)以上為原則。

2. 重修時間、課程內容、成績考查方式均由學校訂定之。

3. 重修課程時間以暑假實施為原則，課程範圍以開設學年課程為主。其每一學分之授課時數由學校定之，惟不得少於六節課。

4. 重修課程之收費以上課節數為計算基準，如學生係因一學期不及格而須學年重修者，其及格之學期部分可向學校申請免修，惟重修之考查範圍應含括全學年課程。

5. 授課鐘點費以每節課400元至550元為原則，按收支平衡原則訂定。

6. 重修費用每生每節課40元。

(三)自學輔導：

1. 由教師指定教材，學生自行修讀，並安排面授指導，每一學分不得少於二小時，面授時間及成績考查方式由學校定之。

2. 面授鐘點費以每節課400元至550元為原則，按收支平衡原則訂定。

3. 每學分收費240元。

二、已開設專班重修之科目，除有特殊情形並經學校核准者外，學生不得申請自學輔導。

三、重修期間學生缺課時數達該科目重修教學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予成績考查。

四、其他未竟事宜，依據教育部中部辦公室93年12月13日教中（二）字第0930521505號書函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重補修有關規定：

1. 重補修得跨年級修讀，但以二次為原限。

2. 開辦重補修專班最低人數，以十二名為原則。

3. 採自學輔導辦理重補修時，教師授課時數得酌予降低。人數為1至3人，每學分授課時數3小時；人數為4至7人，每學分授課時數6小時；人數為8至11人，每學分授課時數9小時。

4. 重補修經費依左列規定處理：

甲、開辦專班及自學輔導方式辦理補修時，得向學生收取學分費，每一學分以新台幣六百元為上限。

乙、延修生繳交重補修學分費如超過當學年度三年級學雜費繳交數額則以三年級學雜費數額為上限。

丙、原住民學生、給卹期滿軍公教遺族、軍公教遺族、全公費學生、半公費學生、現役軍人子女、身心障礙人士子女、身心障礙學生及低收入戶子女等已享有學雜費優待補助者，其重補修學分費不再補助。

十八、延修：

1. 註冊選課日期：與該年高三註冊日期同。

2. 缺曠課：由任課教師登錄缺課達上課時數三分之一以上，即扣考不授與學分。

3. 成績處理：成績考查方式與一般學生相同，及格即授予學分，並登錄於該科目成績學分欄內。

4. 生活管理：延修生來校時必須穿著制服，無課時間可免來校或在圖書館自習，免參加升降旗、週班會等團體活動，若有違反校規行為按規定處理。

5. 畢業證書核發：修滿畢業必修學分數時，即核發畢業證書。

十九、學生於定期考查時，因公、重病、重大事故或一般事、病假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考查，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考。

補考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1. 因公假補考者，補考成績以實得分數計。

2. 因重病、或重大事故補考者，未超過六十分，補考成績以實得分數計；超過六十分，超過部分以百分之八十計。

3. 因一般事、病假補考者，補考成績以實得分數計，但超過六十分者以六十分計。

二十、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為各科目學期成績乘以各該科學分數所得之總和，再以所修習之總學分數除之。各學期(含暑修)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畢業學業成績。

二十一、體育、軍訓及護理成績得單獨列計，不列入學業成績總平均。

二十二、對於身心障礙而不適隨班上課之學生，依規定編組體育特別班或依課程標準另行設計活動，其成績考查依相關規定彈性處理。

肆、成績結果之處理

二十三、學生成績考查之結果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輔導轉學退學，並發給修業證明書：

1. 修業期限逾五年（含重讀、延修、不含休學）乃未修足規定之科目及學分者。
2. 經學生事務會議評定並經校長核定應予輔導轉學退學者。
3. 其他依本辦法規定應予輔導轉學退學者。

二十四、學生具有下列畢業標準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1. 修業年限符合規定者。
2. 學科累計學分數達一百六十學分以上，必修科目均及格，且德行學年總平均成績每學年均及格者。

不符前項標準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學生修習校訂專門學程科目（含核心科目二十六學分）其及格科目達四十學分以上，得於畢業證書上加註專門學程專長。

二十五、學生及其家長或監護人對成績考查有疑義時，得向學校提出申請覆查。

二十六、學校應於學期末將學生之學期成績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通知中應包括各項成績外，並記載學生獎懲、出缺席記錄。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備查，修訂時亦同。

日期：2005-06-21 13:05:11

決議：修訂通過。

93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 提案

提案人：	教務主任 許民松
提案內容：	提案：本校「家政科」擬調科為「餐飲管理科」，請討論。 說明：依據家政科教學研究會會議紀錄辦理。
日期：	2005-06-22 09:38:43

決議：贊成人超過半數通過

93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 提案

提案人：	學務主任 王榮睦
提案內容：	案由：修訂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實施要點」及「學生改過銷過實施要點」等兩項規定 說明：修訂原由為依據教師法第十七條規定修訂之，提校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 國立曾文家商【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實施要點 壹、依據 一、依據教師法第十七條第四款規定訂定之。 二、教育部台（86）參字第八六0八二一六二號「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訂之。 貳、目的： 一、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事態度。 二、導引學生身心發展，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 三、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立符合社會規範之行為。 四、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參、實施原則： 一、尊重學生人格尊嚴。 二、重視學生個別差異。 三、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 四、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五、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 六、啟發學生反省與自制能力。 七、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 肆、實施要領： 一、凡經學校或教師安排之教育活動，教師應負起輔導與管教學生之責任。 二、教師應參加輔導知能進修或研習，以增進專業知能。 三、教師應對學生實施生活、學習、生涯、心理與健康等各種輔導。 四、前項輔導需具特殊專業能力者，得請學務處、輔導室或其他相關單位處理。 五、學生干擾或妨礙教學活動正常進行、違反校規、社會規範、法律，或從事有害身心健康之行為者，教師應施予適當輔導與管教，但若輔導與管教無效時，得移請學務處或輔導室處理。 六、教師管教學生應事先了解學生行為動機，並明示必要管教之理由，教師不得為情緒性或惡意性之管教。 七、教師因實施輔導與管教學生所獲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非依法律規定，不得對外公開或洩漏。 八、教師輔導與管理學生，不得因學生之性別、能力、成績、宗教、種族、黨派、地域、家庭背景、身心障礙或犯罪紀錄，而為歧視待遇。 九、教師應秉客觀、平和、懇切之態度，對涉及爭議之學生為適當之勸導，並就爭議事件為公平合理處置，力謀學生當事人之和諧。

伍、輔導與管教要點：

為確實提昇輔導功能，以誠摯懇切的服務態度，協助學生解決困難，相關人員均應秉持著多獎勵少處罰、再給學生一次機會、改過銷過方式及鼓勵向善之原則，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矯正其行為健全學生完美人格，以達教育效果。

一、教師為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得給予嘉勉、獎卡或其他適當之獎勵，對於特殊優良學生，得建請學校為左列獎勵：

- (一) 嘉獎。
- (二) 小功。
- (三) 大功。
- (四) 獎品、獎金、獎章。
- (五) 其他特別獎勵。

二、教師管教學生應依學生人格特質、身心健康、家庭因素、行為動機與平時表現等，採取左列措施。

- (一) 勸導改過，口頭糾正。
- (二) 調整座位。
- (三) 適當增加額外作業或工作。
- (四) 責令道歉或寫悔過書。
- (五) 扣減學生操行成績。
- (六) 責令賠償所損害之公務或他人物品。
- (七) 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矯正其行為
- (八) 取消參加課程表列以外之活動。
- (九) 其他適當措施。

前項措施必要時，教師除通知家長或監護人外，得請學務處、輔導室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之。

三、為求多給學生一次機會，違失學生採開發紅單方式告誡(紅單累計三張警告乙次)。

四、依前條所為之管教無效時，或違規情節重大者，教師得建請學校實施左列措施：

- (一) 警告。
- (二) 小過。
- (三) 大過。
- (四) 假日輔導。
- (五) 心理輔導。
- (六) 留校查看。
- (七) 改變學習環境(轉換班級)。
- (八) 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
- (九) 移送司法機關或相關單位處理。
- (十) 輔導轉學。

五、為鼓勵違規學生改過向善，凡受記過學生均可依本校改過銷過辦法(如附件八)辦理銷過。

六、學生攜帶之物品足以影響學生專心學習或干擾教學活動進行者，教師或學校得保管之，必要時得通知家長或監護人領回。

- (一) 具有殺傷力刀械、槍砲、彈藥及其他危險物品。
- (二) 毒藥、毒品及麻醉藥品
- (三) 猥褻或暴力之書刊、圖片、影片、磁碟片或卡帶。

(四)菸、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身心健康之物品。

(五)其他違禁品。

陸、學校成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學生重大違規事件，秉持公正及不公開原則，了解事實經過，給予學生當事人或家長、監護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合理合法完成決議，做成決定書，並記載事實理由及獎懲依據，呈校長核定後執行，但若校長認為決定不當時得退回再議。

柒、學生因重大違規事件處分後，教師應追蹤輔導，必要時會請輔導室協助學生改過遷善，對於必要長期輔導者，學校得要求家長配合並請社會輔導或醫療機構處理。

捌、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權益者，得以書面向學校申訴，但若受輔導轉學類似處分，足以改變學生身分致損及其受教育權益者，經向學校申訴未獲救濟，得由家長或監護人代理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玖、每學期召開導師會議，討論工作實施情形，並研究有關學生事務工作之共同問題。

拾、本辦法經本校相關單位主管及家長會、教師、學生代表共同研討後，提報校務會議通過施行。

國立曾文家商「學生改過銷過」實施要點【修訂版】

壹、依據：教育部台（86）參字第八六0八二一六二號「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訂之。

貳、目的：透過輔導機能並鼓勵受處份學生，導正犯錯學生偏差行為，經由各種服務工作之過程及磨練機會，藉以養成勤勞儉樸、服務樂群之美德，並強化學生對學校之認同與使命感，達到輔導、改過之效果。

參、實施要項：

一、資格：

1 凡違犯校規學生均可提出改過銷過申請，惟因受「學生獎懲辦法第十條」各款處份之學生，須經導師或相關訓輔人員觀察輔導證實該生改過向善，得由導師主動提出銷過申請。

2 為讓學生自我反省，確實改過向善，凡當學期所受之懲處，不可於當學期提出改過銷過申請；但遇特殊狀況（例高三下學期..等），得另行公告實施改過銷過。

二、辦法：針對犯錯學生予以實施工作服務並由受服務單位考核其工作表現，如表現良好且未再違犯校規則准予辦理銷過之申請。

三、申請期限：

1 學生於學期開始未超過1/2前犯錯，得於下一學期開始後兩週內提出申請改過銷過。

2 超過學期1/2後所犯之錯須於下一學期且符合觀察期滿方得於學期結束前四週提出改過銷過。

四、申請程序：

1 向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並領取銷過建議表（經認輔教官級導師同意簽章）及服務卡（格式如附件）。

2 由生活輔導組分配及通知受服務單位，並由受服務單位主管負責考核其工作績效，表現良好者則予以簽章佐證，服務期滿執服務卡至教官室辦理銷過手續。

3 小過兩次（含）以下之處份：完成工作服務學生由生輔組將其建議表及服務卡會辦導師及輔導教官後呈學務主任核准。

	4大過以上之處份：由導師、輔導教官、生活輔導組提出，經「獎懲委員會」決議通過，呈校長核准。 五、銷過服務標準： 1 違犯校規遭記警告乙次者：實工作服務三次。 2 違犯校規遭記警告二次者：實工作服務六次。 3 違犯校規遭記小過乙次者：實工作服務九次。 4 違犯校規遭記小過二次者：實工作服務十二次。 5 違犯校規遭記大過者：實工作十五次（由訓輔人員視該生服勤實況予以增減） 6 工作服務次數須於申請學期內完成，不得累計至其它學期。 六、工作服務時間：每日午休時間或各處、室指定時間，惟不得佔用學生上課時間。 七、考察期限：警告須經公佈日起一個月以上之考察，小過須經二個月以上之考察，大過須經三個月以上之考察。但遇特殊狀況不在此限。 八德行成績計算： 1 凡經銷過確定者，其原受處分紀錄應保存於獎懲紀錄，惟備註欄應註明銷過日期。 2 凡經銷過確定者，因屬前學期之處分，操行成績不予更改。 3 凡經銷過確定者，其原處分紀錄，畢業後不再登入德行成績證明內。 九、學期內本校各行政單位依需求（不受理個人）主動至學務處提出公差需求員額，由生輔組視銷過學生人數多寡予以分配。 十、凡經銷過後，再犯同類過失，應加重處分，並不得辦理銷過。 十一、學生銷過確定後，即以書面通知學生家長。 肆、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校長核准後得補充修正，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自公佈之日起生效。 決議：
日期：	2005-06-21 16:56:19

93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 提案

提案人：	人事主任 楊朝安
提案內容：	提案一 案由：擬具「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請 審議案。 說明：本項修正草案詳細內容已於94年6月13日預告於本校校園公佈欄。 決議：2票贊成，通過。 提案二 案由：本校九十三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擬重新改選，請 審議案。 說明： 一、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選舉委員：由全體教師選（推）舉之。復依教育部92.10.6台人（一）字第0920100431號函以，教評會選舉委員不應再區分為教師代表及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亦不宜依是否兼行政職務之身分限定分區選舉，應依前揭規定，選舉委員由全體教師選（推）舉之。 二、另依教育部中央申訴評議委員會94年4月21日台申字第0940051539號申訴評議書內容略以：原措施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各科教師代表係分別由各科之教師自行選（推）舉，並非由全體教師選（推）以舉產生，其選舉委員產生方式，與前揭「選舉委員由全體教師選（推）舉之」規定有違。是以，為避免引起爭議，本校93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擬以重新改選為宜。 三、依據本校新修正「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選舉教師評審委員置委員十五人，當然委員三人：包括校長、家長會代表、教師會代表各一人。選舉委員十二人：由全體教師選舉之。 決議：任期至94年8月31日止，各人可圈選6人（44人通過贊成） 提案三 案由：選舉本校九十四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請 審議案。 說明：一、依「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十條規定：『：：除教務、訓導、輔導、總務、實習輔導及人事主管人員為當然委員外，其餘由本校人員中推選產生後報請校長遴聘之，並指定一人為主席。』本校往年置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委員九人，除當然委員六人外，尚須票選委員三人。 二、復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六條規定學校之考績委員會、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及中央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學校之考績委員會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因該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本案是否仍依往例辦理，請 決議。 決議：
日期：	2005-06-22 08:57:56

93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 提案

提案人：	進修主任 邱麗雲
提案內容：	提案： 案由：擬具「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附設進修學校招生注意事項」草案(如附件)，請討論。 說明：本項草案詳細內容已於94年6月20日公佈於學校公佈欄。 決議：通過 *附件 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附設進修學校招生注意事項(草案) 一、本招生注意事項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十三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施行細則」第五條、第六條及「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第十八條之規定訂定之。 二、本校成立招生委員會，秉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 三、本校依據教育部核定之科別及名額辦理招收新生事宜。 四、新生報考資格：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施行細則」第三條、「國立及台灣省私立高級進修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五、招收轉學生：依「國立及台灣省私立高級進修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六、招生方式：單獨辦理或參加聯合招生，其方式得採申請入學、登記、分發等方式辦理。 七、報名日期、報名地點、報名手續、報名費、特種考生身分及優待標準、考試日期、考試科目、考試地點、試場規則、錄取名額、錄取方式、成績通知、成績複查、錄取公告、上課時間及地點均明訂於招生簡章；其報名費收取以不超過當年度多元入學收費規定為原則。 八、考生若對招生過程，認為不妥並損及個人權益，應以書面方式向本校招生委員會申訴，本校招生委員會應於2週內函覆處理結果。 九、本注意事項須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報主管機關備查實施，修正時亦同。
日期：	2005-06-20 11:46:24

93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 提案

提案人：	理事主席 王榮睦
提案內容：	案由：請推選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校園飲品及點心販售範圍作業審查小組教師會代表一人、教師代表三人，並就九位小組成員中選出一人擔任召集人，請討論。 說明： 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校園飲品及點心販售範圍作業審查管理辦法 壹、依據：一.學校餐廳廚房及員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第十三條第三項。 二.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教中(四)字第0940556538號函。 貳、目的：為維護食品衛生安全及品質，使學生獲得豐富之營養，以促進學生身體健康及健全發展，特訂定本辦法。 叁、對象：一.本辦法所稱飲品及點心乃指員生消費合作社所販售與學生餐廳所採購之食品。 二.校外廠商未與本校簽約逕自本校展示販售之食品亦屬之。 肆、組織：成立校園飲品及點心販售範圍審核小組，成員9人，成員如下： 學校行政人員三人、教師會代表一人、教師代表三人、家長會代表一人、學生代表一人，合計九人，任期一年，並推舉一人為召集人，每學期初召集會議一次，負責本辦法所稱飲品及點心之審查，審查小組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 伍、審查項目： 一、飲品及點心食品一份供應之熱量應在250大卡以下，其中脂肪所提供之熱量應在百分之三十以下(但鮮乳、保久乳、蛋及豆漿得不受上述脂肪熱量比例限制)；添加糖類所提供之熱量應在百分之十以下(但優酪乳、豆漿之添加糖量可佔總熱量之百分之三十以下)，鈉含量應該在400毫克以下；校園烘焙食品(麵包、餅乾、米製品)油及糖所提供熱量之總和不能超過總熱量之百分之四十，且油、糖個別所佔之熱量亦不超過總熱量之百分之三十。 二、相關作業說明如下： (一)飲品：係專指純果(蔬菜)汁、鮮乳、保久乳、豆漿、優酪乳、包裝飲用水和礦泉水等七種液態飲品。 (二)點心：係指用於補充正餐之不足，且含有適量蛋白質及其他營養素之食品；其熱量較正餐為少，具有補充營養及矯正偏食的公用。 (三)糖類：係指單糖、雙糖之總稱。 (四)鮮乳：係指生乳經加溫殺菌包裝後冷藏供飲用之乳汁，並合於CNS3056之鮮乳定義者。 (五)保久乳：係指鮮乳經高壓殺菌或超高溫滅菌後，以瓶(罐)裝或無菌包裝供飲用之乳汁，並合於CNS13292之保久乳定義者。 (六)優酪乳：指符合國家標準CNS3058之濃稠發酵乳或凝態發酵乳汁之規定，非脂肪乳固形物(MSNF)含量達百分之八以上，且添加糖類所提供之熱量低於總熱量之百分之三十者。 (七)豆漿：指符合國家標準CNS11140之豆奶規格，粗蛋白質含量在百

分之二・六以上，且添加糖類所提供之熱量低於總熱量之百分之三十者。

(八) 純果(蔬菜汁) 指符合國家標準：CNS2377之純天然果汁、純天然蔬菜汁及綜合純天然果蔬汁規格者。

(九) 包裝飲用水：指以密閉容器包裝可直接飲用知水，符合國家標準CNS12852之包裝飲用水規格者，但不包括礦泉水及添加礦物質與二氧化碳之碳酸飲料水產品。

(十) 礦泉水：指以密閉容器包裝可直接飲用之天然礦泉水，並符合國家標準CNS12700之包裝礦泉水規格者。但不包括添加礦物質製成之飲用水。

陸、時程：每學期初召開會議前七日，審核小組召集人得通知合作社相關人員於審查會議時列席，並就廠商所提供販售食品之書面資料逐一審查，審查通過後由審核小組配合合作社相關人員至合作社現場抽樣檢查，如發現有超出販售範圍者，得隨時中止與該廠商之合約，不得異議。

柒、本辦法經提報擴大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校園飲品及點心販售範圍作業審查小組

職稱	姓名
實習主任	黃清枝
總務主任	杜宏良
輔導組長	黃銘進
教師會代表	黃初甯
教師	黃淑慧
教師	吳錦津
教師	林宏銘
家長會代表	
學生代表	

決議：吳錦津召集人

日期：2005-06-21 16:53:14

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24 日

發文字號：曾家人字第 0940002239 號

主旨：公告本校 93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改選後委員名單。

公告事項：本會置委員 15 人，其委員分別為：

- 一、當然委員：陳校長龍雄、家長會代表劉義評、教師會代表邱麗雲。
- 二、選舉委員：黃麗娟、黃淑慧、廖靖綺、黃炯亮、林雨清、黃銘進、陳建龍、周楠宗、吳錦津、王榮睦、黃清枝、李建法。

說明：93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改選後之委員任期，自改選之日起至 94 年 8 月 31 日止。

校長 陳龍雄

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24 日

發文字號：曾家人字第 940002240 號

主旨：公告本校 94 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票選委員得票數如下



- 19 票：黃淑慧。
- 17 票：黃麗娟。
- 11 票：黃炯亮。
- 10 票：林雨清。
- 9 票：邱麗雲、黃銘進。
- 6 票：陳懿伶、陳建龍。
- 4 票：林麗花。
- 3 票：孔祥櫻、陳欣和、吳錦津、李美華、王朱美、
周楠宗、蔡麗芳。
- 2 票：黃安敦、李秋嫻、李建法、林敏代、高郁婷、曾美堯、
林震銘。
- 1 票：黃斐汝、鄭玉珠、洪思農、顏嘉良、梁秀芬、郭瑩怡、
葉秋香、許麗霜、王寶慧、謝依真、陳明秀、侯妃貞、
陳芳真。

說明：本校 94 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委員名單俟 94 學年度兼任行政教師確定後再行公告，俾符合「兩性教育平等法」，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規定。

校長 陳龍雄